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87  
8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8(b)和 1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大会的附属机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里奥·马托雷尔先生  
(秘鲁)

一. 导言

1. 大会于1981年9月18日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在其议程内列入项目105，其标题为：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遵照大会第35/10<sup>C</sup>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和项目8(b)，其标题为：

“大会的附属机构”，

并将此等项目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第三十五和第三十七章分配予第五委员会审议。

81-35589

2. 第五委员会于1981年11月16日、17日、23日、25日和12月2日、4日和7日举行的第44次，第45次，第51次，第55次，第60次，第63次和第65次会议上将此等项目并案审议。

3. 为审议这些项目，委员会当前有下列文件：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载有若干建议和两项决议草案<sup>2</sup>；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的报告(A/36/199和Corr. 1)；

(c) 秘书处关于这三个项目的说明(A/C. 5/36/22)；

(d) 秘书长为向大会递送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文件管制和限制的报告提出的说明(A/36/167)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A/36/167/Add. 1)和秘书长(A/36/167/Add. 2)就上述报告提出的意见；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第三十五和第三十七章<sup>3</sup>。

4. 各代表团在讨论此等项目期间提出的评论和意见载于第五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A/C. 5/SR. 44, 45, 51, 55, 60, 63和65)。

## 二. 审议建议

### A. 会议委员会的建议

5. 在12月4日第63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副主席迈克尔·戈弗雷先生(新西兰)对会议委员会的建议7<sup>2</sup>提出了两项修正案。此两修正案是各有关代表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2号》(A/36/32和Corr.1)。

<sup>2</sup> 同上，第84段。

<sup>3</sup> 将并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号》(A/36/3/Rev.1)。

团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其内容如下：

(a) 第一修正案建议将建议7附件准则3(a)修改如下：

“决定召开会议的机关或指定的筹备机关应通过具体规则，尽可能限制国别文件或其摘要的篇幅，并决定所需文本，同时考虑到过去在同一活动领域的特别会议中取得的经验。”

(b) 第二修正案建议删除会议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二第1段的第2句。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这两项修正案。

#### B. 决议草案 A/C. 5/36/L 26

7. 在12月4日第63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副主席迈克尔·戈弗雷先生（新西兰）提出了题为“会议委员会未来的工作”的决议草案（A/C. 5/36/L26）。这项草案是各有关代表团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参看第13段，决议草案A）。在如此办理时，委员会也算连带地通过了会议委员会于其建议6和7内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参看第13段，决议草案C和D）。

#### C. 决议草案 A/C. 5/36/L 22

9. 在12月2日第60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代表中国、法国、秘鲁、沙特阿拉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题为“同时分发联合国各种语文的文件”的决议草案（A/C. 5/36/L 22）。

10. 在12月4日第63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参看第13段，决议草案B）。

D. 对A/36/199和Corr. I号文件  
采取的行动

11. 在第55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提议将A/36/199和Corr. I号文件推迟到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并提议向大会建议届时将文件分配予第六委员会审议。

12. 在第65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这项提议（参看第14段，决定草案）。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

### 会议委员会未来的工作

大会,

一、

1.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sup>4</sup>并核可其中所载并经修正的建议;<sup>5</sup>

2. 核可会议委员会提出的<sup>6</sup>并经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后来各项决定修正的1982—1983年联合国会议日历;

3. 授权会议委员会在核定的资源范围内,按照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和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所采行动和所作决定的需要,对1982—1983年联合国会议日历作出任何必要的调整;

4. 决定在制订未来的会议日历时,应顾及会议日历对秘书处文件事务单位及时处理和印发所有排定会议的机构所需会议文件的能力的影响;

5. 请会议委员会按照大会1980年11月3日第35/10A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努力设法缩短联合国各机构的会议,或争取这些机构举行两年一度的会议,以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进一步的具体建议;

---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2号》(A/36/32)。

<sup>5</sup> 同上,第84段。

<sup>6</sup> 同上,附件三。

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于在其会议上提出而足以影响到会议时地安排的一切提案，考虑请会议委员会在理事会通过这些提案之前加以审查；

7. 决定将大会1980年10月20日第35/5号决议第1段所宣布的暂停设立新的大会附属机构的规定延长到1982年年底；

8. 请秘书长为联合国各机构秘书人员编制一本手册，以指导他们有效筹备与安排他们的工作、安排会议时地和及时提出文件；

9. 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项有系统地逐步更换和改进联合国总部各会议室的电子设备的方案；

## 二

1. 请会议委员会优先对目前决定向联合国各机构供应会议记录的理由进行全面的研究，以期确定今后应有会议记录的机构的选择标准，同时在这方面充分考虑到最新技术所能提供的种种便利；

2. 并请会议委员会就上文第10段和大会1980年11月3日第35/10 B号决议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3. 请会议委员会检查秘书处复制和文件分发部门采行的办法和政策，以期查明可以在哪些方面实行节约和改进效率；

4. 请会议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4日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第1981/83号决议，审查1982—1983两年期会议日历，特别着重经济和社会领域，以期日历能够配合秘书处内部的服务能力，同时考虑到及时提出和分发文件这方面所发生的问题，并就执行这项请求的问题同理事会的主席团进行协商；

5. 确认秘书处的内部指示规定秘书处为政府间会议编制的面向行动的文

件最长不得超过32页，并请大会各附属机构确保它们的报告尽量简短，不要超过32页的适当限度；

6. 促请所有附属机构减少请求提供额外文件的次数，并设法限制与某一机构具体有关的任何主题所需编制的报告的数目；

7. 请其附属机构考虑要求秘书处在每届会议开始时作简短的口头说明，以代替书面报告，特别是进度报告；

8. 决定由秘书长在每届会议结束时，就每个联合国机构和大会各主要委员会要求的所有文件提出综合说明，附带说明以所有必要语文印发每份文件的可能日期，反映秘书处实务单位和会议服务单位编制这些文件所需要的时间；

9. 坚决要求秘书长在可用资源范围内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防止今后在文件提交翻译、复制和分发方面继续发生目前经历的过分延迟现象；

10. 鼓励秘书长更广泛地使用特约笔译服务，因为这种服务确实比较合算；

11. 决定把联检组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报告<sup>7</sup>，连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sup>8</sup>和秘书长的意见<sup>9</sup>，交给会议委员会作进一步审查；

12. 请会议委员会审议联合检查组载有涉及属于委员会主管事项的建议的这份报告和今后的这类报告，并将其对报告的意见提交大会，供它在审查有关的联合检查组报告时注意；

13. 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项目；

---

<sup>7</sup> A/36/167。

<sup>8</sup> A/36/167/Add. 1。

<sup>9</sup> A/36/167/Add. 2。

三

请秘书长向会议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一份综合分析，阐明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规定提出的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说明、会议事务费用综合说明和方案预算中在计算和编制会议事务费用方面所使用的现行预算技术，并请这两个机构就它们各自主管的领域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B

同时分发联合国各种语文的文件

大会，

深知本组织的各种不同的语文是本组织各会员国间互相补益和促进了解的渠道，

回顾其1946年2月1日关于各种语文的规定的第2(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66年12月20日第2247(XXI)号、1967年12月8日第2292(XXII)号和1973年12月18日第31/90(XXVIII)号等决议，

注意到必须充分落实关于同时印发文件的第2247(XXI)号决议第3段和第2292(XXII)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

重申对各种正式语文的文件在分发上的拖延现象日益严重深为关切，

1. 决定将各种文件以联合国的正式和工作语文同时并及时地有效分发，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C

### 各条约机构的文件管制和限制

大会,

对及时印发各种文件所有正式语文本遭遇的严重情况, 表示关切,

注意到会议服务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的条约机构的文件和简要记录的数量巨大, 以及此种情况对中央会议服务部门复制各政府间会议所需其他文件的能力有不利影响,

1. 请各条约机构的工作人员同会议委员会主席就管制和限制文件的可能措施进行协商;
2. 敦促所有条约机构作为优先事项审查它们对所有语文本文件和会议记录的需要, 以期立即采取措施大大限制目前的文件数量;
3. 请所有机构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它们已采取的实际措施。

D

### 特别会议的文件管制和限制

大会,

重申1980年11月3日的第35/10C号决议,

1. 决定如果要召开联合国特别会议, 应特别注意使提议的会议计划和文件需要取得协调, 以期有助于在会议筹备阶段和会议进行期间达到预期的会议目标;
2. 宣布在召开特别会议时, 国别文件的提出只能以这类文件的目的是作为会议筹备活动和会议本身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限, 应当考虑到这类文件同筹备活动和会议的协商过程实际结合所需的时间;
3. 赞成本决议附件内所列的管制和限制特别会议文件的各项准备。

## 附 件

### 管制和限制联合国特别会议文件准则

1. 筹备或举行特别会议期间所实施的管制和限制文件的一切措施适用于为该会议以及可能指定的任何筹备机关所编写的文件。

2. 应向特别会议及其筹备机关提供简要记录，但法律编纂会议应视各别情况的需要而定，不在此限。

3. 各国政府需要提出国别文件或报告时可适用下列规则：

(a) 决定召开会议的机关或指定的筹备机关应通过具体规则尽可能限制国别文件或其摘要的篇幅，并决定所需文本，同时要考虑到过去在同一活动领域的特别会议中取得的经验；

(b) 每一份文件或报告和每一份摘要的编制都应按照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会议委员会报告附件二所规定的格式；<sup>10</sup>

(c) 这些文件或报告及其摘要的提出都应订出固定的截止日期，同时要考虑到它们筹备过程所要求的目的，但是绝对不得迟于会议开幕之前八个星期。

(d) 秘书处应将所有收到的文件或报告和摘要列入资料文件并按照各种方式分类，例如国别，区域或题目的字母顺序分类；

(e) 如果会议是在固定总部以外的地点举行，则不在会议地点重新分发国别文件或报告；不过，应在会议地点设立资料室，收藏所有有关会议的资料一份；

(f) 秘书长应时时审查这种方式印发的文件的总份数并将它调整到实际需

<sup>1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2号》(A/36/32和CORR.1)。

要的水平。

4.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文件应使用统一的封面并列明秘书处提供的文号。每一个提出文件的非政府组织有责任确保每一份报告都订有这种封面。如果提出足够的份数，秘书处随后应分发这种报告。秘书处将不翻译或复制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如果会议是在固定总部以外的地点举行，它们也不把这些报告运至会议地点。此外还须订出向秘书处提出这类文件的截止日期。随后秘书处将分发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所有文件一览表。

\*

\* \* \*

14. 第五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决定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的报告<sup>11</sup>推迟到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并建议在该届会议时将报告发交第六委员会审议。”

- - - - -

<sup>11</sup> A/36/199 和 CORR. 1。